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 10435 次處務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11 月 5 日上午 9 時 00 分

地點：本處二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張郁慧(黃淑如代)

記錄：潘冠廷

出席：

曹彥綸

藍舒九

吳文慶

莫華榕

王棟樑

尤國仁

洪燕萍(另有要公)

蘇怡萍

楊森豪(林浩暉代)

洪鳳琴

陳賢玉

蘇新富

高民典

郭垣熙(李七郎代)

林晁嘉

林賢達

楊淑惠

張秀珠

賀綺華

張梅榕

吳佳璘

林榮文

徐國彥

蔡和成

趙智行

宋馥華

陳蓬芳

姜秀慧

連少強

劉玉華(請假)

康錦鳳

楊振德

列席：高貫薰

翁嘉賢

壹、轉達市政會議暨工程會報與本處有關事項

一、轉達 10 月 27 日臺北市政府第 1859 次市政會議紀錄：

- (一)我(市長)主張組織鬆綁，好比公文減章的目標在於組織重整，希望每個局處首長都成為 CEO，隨著未來兩年內公文減章的進行，在總員額不變的原則下，各局處應隨時檢視組織規程，進行組織重整，將改變視為常態。總員額不增加，可以自行重整，只有在員額增加的情形下，才要拿出來討論。

在組織重整進入 stable 狀態後，將全面推動公文電子化。

(二)臺北市為首善之都，參加比賽要以第一名為努力目標，如果不是第一名，就應內部檢討原因，若是主辦者的比賽規則有問題或不公平，可去信函反映，而不是笑罵由人。

(三)主計處報告 104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特別預算及本府各機關接受中央補助款截至 9 月底之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預算執行率是一回事，執行績效又是另外一回事，應有評估，這才是最重要的。我(市長)認為議會審預算太用力，審查決算相對輕鬆。應該要有審議機制，建立 credit 文化，將預算執行的 monitor 變成常規，寫成 SOP 規範，不要因人而異。請三位副秘書長督導進度落後的局處，能解決的儘速解決，不能解決的要陳報。請主計處長與蔡顧問壁如安排進度落後前五名的局處至市長室專案報告，甚至可安排在周末或晚上十時以後，本人是很勤奮的人，要親自主持。

二. 轉達 10 月 27 日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104 年 10 月份局務會議紀錄：

(一)請各工程處爾後提供新聞見報統計資料，能如實呈現、據實反映，切勿將負面報導歸類為中性報導。

(二)為提升市長室列管執行時效，請本局局長室李簡任技正惠裕於每周工程會報(局務會議)口頭提報下周到期之列管案件，俾利提醒本局及所屬各工程處加速辦理。

(三)大安森林公園內步道無樹蔭可供遮蔭，請公園處優先改善；另地質改良部分，建議可參考日本作法，以開挖溝渠後倒入大量有機肥後掩埋，以促進樹木、植物生長。

三. 轉達 10 月 28 日市長室會議紀錄：

本府各局處進度落後之施政計劃應檢討如果重來一遍，制度面可以如何改進，要建立這種反省的文化。

四. 轉達 10 月 29 日市長室會議紀錄：

(一)臺北市城市博物館聚落建築景觀暨展示工程

1. 請與本案設計建築師事務所辦理契約終止，並依契約規定給付應付價金。

2. 第一標拆除工程原於 104 年 9 月 3 日專案會議裁示請文化局

繼續執行，現階段考量審計處意見、本案設計建築師提醒與後續規劃尚未明確等因素，拆除工程不予執行。

3. 第二標工程已完成之辦公室維持原裁示由公園處接管。
4. 原城市博物館基地後續規劃為圓山自然景觀公園，請儘速點交予公園處及觀傳局接管並著手辦理規劃。

(二)天使生活館及流行館後續使用情形報告

1. 同意流行館解除列管。
2. 同意天使生活館辦理簽訂增補契約書，增收水生植物區土地使用費。
3. 新生防災倉庫部分收回為公園處防災使用，部分由公園處和天使生活館簽約提供對方使用。
4. 天使生活館後方綠地同意由天使生活館依規定規畫具景觀美化之半開放圍籬及大門(玫瑰園模式)之認養計畫書及設計圖說申請認養。
5. 安排市長視察天使生活館。

五. 轉達 11 月 2 日市長室會議紀錄：

- (一)退休人員相關權益簡介，年金改革為國家問題，配合中央整體檢討。
- (二)智慧節電計畫期中報告暨再生能源發展報告
 1. 有關本府有電錶單位之節電成效，請環保局每季上網公告各單位節電排行榜。列管 3 個月。
 2. 有關本市於市有公用房地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使用期間同意方案一：分次簽訂 119 個月契約。

六. 轉達 11 月 3 日市長室會議紀錄：

研商本府公文流程簡化推動方案，請蘇秘書長為公文流程簡化推動小組之召集人，由秘書長擇定 1 位秘書，並請秘書處、人事處、資訊局及研考會各選定 1 位 PM 負責推動本案，每 3 個月定期 report。PM 之名字請提報給蔡壁如顧問，以便列管。

七. 轉達第 10429 次局工程會報：

- (一)有關歷年市議會審議預算所做審議意見納入本府預算執行要點而有窒礙難行之相關案例、資料報局彙整，俾提本府主

計處召開之預算執行要點修正會議討論。

- (二)新工處 11 月 15 日前將完成蘇迪勒颱風議價，由本處辦理申請分配。另請會計室注意大地處之權責數以利申請分配。
- (三)局長指示局人事室持續關注向行政院申請之颱風加班費。
- (四)工務局蔡簡任技正組成專案小組，針對土木建築等材料訂定統一單價，請各工程處配合辦理。
- (五)局長指示公園處辦理路燈共桿研究案，並由動一經費支應，此案由本處路燈科主政、王副總督導。近期請先派員去高雄考察；再向局進行專案報告。
- (六)局長嘉勉本處同仁對大立菊栽培技術之努力。局長指示可於市政大樓中庭展示大立菊栽培成果。針對局長裁示，請園藝所錄案辦理。
- (七)局長指示：預算執行率應由各機關單位負責，若因長官意見或其他不一原因而影響預算執行率，由各機關單位自行負責。請本處同仁共同努力達成 85%之預算執行率目標。

貳、檢討上次處務會議主席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暨歷次處務會議指(裁)示事項列管案：

一、轉達市政會議暨工程會報與本處有關之事項：

- (一)11 月 17 日處長將親自召開原城博案會議。請圓山所務必於下周提出本案各個重要項目階段之預定期程。
- (二)請青年所儘速於下周提出各單位人力精簡之修正報告，若有單位無法準時提送資料，請青年所於會議上說明以免延宕進度。
- (三)環河北路一案因屬田園城市政策之項目，如水利處就此有任何問題，請園工隊逕與該處洽談。
- (四)請鄰里小組持續擬定派工站業務授權之 SOP。
- (五)410 公園開闢一案，以委員會方式公開辦理仍在討論中。未來

本處將要承擔公園開闢之所有權責，若是由委員會以第三方客觀辦理，似未有不妥。園藝科或可列出成立委員會之優缺點、儘速辦理並與處長開會討論。

- (六)有關 LED 路燈一案，請路燈科於 11 月 25 日前簽報會勘結論。
- (七)溫州發展協會向本處承諾就認養情形而言，以後不會再有空窗期。
- (八)局長於工程會報有關大安森林公園公園內步道一案之指示為：園路旁條狀施肥使樹木生長更為茂盛，請青年所下周提出詳細的執行計畫，包含：「預定施作地點、何時做完」等，並拜訪林董事長，了解大安基金會可提供本處之樹種及協助。
- (九)園藝科追蹤吳老師同意授權一案，列管至簽約為止。

二、檢討列管案：

- (一)請秘書室儘速簽報車輛查察報告，並請政風室協助。
- (二)公文如逾期，請檢討登記桌是否落實前三天催辦，並提出相關資料。
- (三)請圓山所持續確認大湖泳池水壓不足之原因並改善。
- (四)請園工隊向兵役局索取參加教育訓練之名單。
- (五)杜鵑颱風開單已完成，後續請各單位進行驗收，包括蘇迪勒颱風。
- (六)資訊室了解資訊局建立公民參與專區一案，解除列管。
- (七)依指示由某位長官督導之各單位承辦案件，公文請務必會陳該

長官了解。

- (八)有關園工隊試辦結構模體工法一案，請各管理所提供屬於本處權管之退縮地做為試辦地點。試辦時請回歸問題主體：如何改善樹穴太小問題。在環境條件無法完全配合之情況下，可以何種技術方法改善問題之所在。另請園工隊就既有國外案例(如新加坡)提出報告。

三、檢討市長室列管案：

- (一)請各單位辦完會勘後應儘速取得議員或里長之同意結案相關資料，以利解列。
- (二)姜專員於會中宣達之處長裁示：
1. 鄰里公園認養 SOP 一案(2226)：市長室同意延至 105 年 1 月 31 日，請鄰里工務所儘速辦理。
 2. 蘇迪勒風災檢討一案(2088)：辦理情形為「刻正簽報陳核中」，惟尚未見簽。
 3. 樹木移植作業規範一案(1709)：請儘速簽辦。
 4. 龍山寺地下整修一案(2357)：請改由路燈科主政。
 5. 410 號公園一案(2378)：請專委督導園藝科及配合科研議預定期程及其他事項。
 6. 虎嘯公園一案(2388)：請先洽里長會勘，否則恐無法如期。
 7. 市長招待所一案(2366)：依後續市長裁示研議檢討是否委外。
 8. LED 路燈一案(2410)：請先擇期處內討論草案。

9. 陽管處接管一案(2365)：請儘速辦理。
10. 風災樹枝處理一案(2432)：請儘速納修 SOP 並提解列。
11. 聯合作業 SOP 一案(2433)：請儘速納修 SOP 並提解列。

四、府級、局級列管案：

- (一)陽明所葫蘆里一案列管單位加入工務科。
- (二)行道樹維管計畫過於抽象空洞，請將報告內容實際具體化。
- (三)青年所場地安全措施案，待資訊室於臺北市民 e 點通更正後即可解列。

參、報告案

一、品管科：

案 由：本科辦理各公園管理所、園藝工程隊、路燈工程隊及園藝工程隊委託管理維護及工務科委外工程安衛現場抽查結果，報請公鑒。

裁 示：請品管科於一季更新時，可以整理分析今年度各單位缺失總項重點排名，最終目標為各單位自主管理。另請品管科下次會議提報本(104)年度工傷案件並進行分析及研擬改善對策，人事室協助。

二、總工室：

案 由：有關本處104年度資本門(含經常門、代辦工程)預算設計發包件數統計表，報請公鑒。

裁 示：現在各單位工程應辦理驗收結案階段，如有變更設計案請

儘速進行。請開始提醒廠商準備驗收結案時所需之竣工圖等資料。

三、園藝隊：

案由：檢陳本處104年9月份「行道樹巡查作業」一、二級巡查月報表，詳如附件，報請公鑒。

裁示：洽悉。

散會時間：上午12點30分